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6年9月17日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闰土股份”或“甲方”）与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和成特种材料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，公司出资1.02亿元，占股51%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出资0.98亿元，占股49%。

2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根据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即可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6,875万元

企业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（私营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柏剡 职务：执行董事

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特种合成材料的研究、开发；纤维聚苯硫醚及复合聚苯硫醚生产；高温尼龙的生产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）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）。

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暂未定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对二氯苯、邻二氯苯、硫化氢及其他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闰土股份以现金出资 1.02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和成特种材料以现金出资 0.98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四、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

1、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、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2 亿元，闰土股份以现金出资 1.02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新和成特种材料以现金出资 0.98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。

合资公司首期出资 5,000 万元，由合资公司注册后两周内到位，后期资金根据合资公司提出要求，经股东会同意后再分期到位。

3、合作项目：年产 22740t/a 对二氯苯，年产 6318t/a 邻二氯苯及年产 2 万吨浓度 50%的硫化氢；具体产品名称及规模以工艺包提供方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此合作项目产品是为乙方 PPS 项目配套，乙方现有实际 PPS 产量为年产 5000 吨，市场供不应求，乙方正在新建年产 10000 吨的 PPS 新装置。

4、组织机构设置

合资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。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闰土股份委派 3 人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 2 人，董事长由闰土股份委派；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闰土股份委派 1 人，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 1 人，另 1 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，监事会主席由新和成特种材料委派；总理由闰土股份委派。

5、合资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

产品可在国内外市场销售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合作，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合作，将充分利用公司氯气、氢气、

烧碱、蒸汽等资源；同时合作所投项目为新和成特种材料聚苯硫醚（PPS）项目的配套项目，通过合作双方的强强联合，实现技术优势互补，达到合作的协同效应，将有效提升合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2、合作项目充分利用了公司募投项目的氯气、氢气、烧碱资源以及蒸汽资源，一方面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；另一方面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，给公司创造新的利润点。

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的合作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本合作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，需履行相关决策、审批等前置程序；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、市场、政策和法律等方面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根据项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新和成特种材料双方签署的《合作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